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07年1月16日政教字第1070001631號函發佈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費、雜費，其內涵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本校向學士班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部分特殊班別之學分費，並以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核算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之學雜費。

三、本校應配合學雜費之調整，強化財務透明，並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提供諮詢。

四、本校學士班收費基準，由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

五、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公開之資訊如下：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六、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學雜費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兩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教學品質提昇及教育創新發展。兩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行政單位撰寫計畫，由教務處統整後向學雜費審議小組提案。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主管代表、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五人組成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

會議及國合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位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教務處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四)校務會議審議。

(五)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六)成效檢核：學雜費調整滿一年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七、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點之原則辦理，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

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

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保留給原調整單位使用，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使用。

八、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

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教育部審議後，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